

杞县葛岗铝型材园区厂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 2025-64



招 标 人：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宏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 杞县葛岗铝型材园区厂房改造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中宏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 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 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委托，负责（代理） 杞县葛岗铝型材园区厂房改造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 河南中宏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响应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图纸	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杞县葛岗铝型材园区厂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葛岗铝型材园区厂房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 2025-64；
- 2、项目名称：杞县葛岗铝型材园区厂房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预算金额：1270216.08 元；
最高限价：1270216.0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杞财磋商采购 2025-64	杞县葛岗铝型材园区厂房改造项目	1270216.08	1270216.08

- 6、采购需求：
 - 6.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杞县葛岗铝型材园区厂房改造项目；
 - 6.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6.3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6.4 质量要求：合格；
- 7、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 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 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103781793

地址：杞县经三路南段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宏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7719999186

地 址：开封市郑开碧桂园 31 栋 107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7719999186

4.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第二章 投标响应人须知

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103781793 地址：杞县经三路南段
2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宏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7719999186 地 址：开封市郑开碧桂园 31 栋 107 号
3	项目名称	杞县葛岗铝型材园区厂房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杞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9	工 期	3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

		资金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须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 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硬件特征码与其它公司一致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

	件澄清的时间	到。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是否电子招标	是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 (http://kfggzy.kaifeng.gov.cn/)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27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省级财政部门组建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业主专家由招标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没有符合条件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30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金额的 1.5%（不含税）。

31	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贰佰壹拾陆元零捌分； 小写：1270216.08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进行理解。
33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34	质疑或异议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35	综合服务费	由中标人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37	其它	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

		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 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系统在线状态，在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二次），均在系统内完成。 2、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函”与电子系统中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电子系统中为准。 3、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得以投标须知为准。
3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40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建设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磋商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合格的供应商 (投标人)

2.1 合格的供应商 (投标人) 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 (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 (投标人) 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 (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招标人) 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因投标人失误给招标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的编制依据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1.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 号)

4.1.4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 并按照磋商文件

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如供应商（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5.1 条执行。

5.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招标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 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资料;

8. 磋商价格

8.1 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招标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 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8.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8.3.1 供应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填报;

9. 证明供应商（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招标人）。

10. 废标条款:

(1) 供应商（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投标人）不与采购人（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2. 响应文件中如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供应商在文件改动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3.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可以线上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4.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会议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5. 竞争性磋商

15.1 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15.2 采购人(招标人)不接受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16.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6.1 采购人(招标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招标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6.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6.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线上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6.5 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7. 评审程序

17.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

17.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系统线上提交的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线上形式作出。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线上提交。

17.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投标人）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招标人）

代表确认。

1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线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人）。

18.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相应数量供应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人）的原则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 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磋商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所有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注：所有投标人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2.2.3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50	内容完整性、科学性和编制水平（0-2分）	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科学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0-2 分）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0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0-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 (0-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 (0-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及建筑垃圾处理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0-5 分）
	工期保证措施 (0-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5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5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4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0-4 分）
	风险管理措施 (0-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

			急措施得力。（0-4 分）
2.2.3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报价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3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14 分)	1、对按时完工、连续施工等承诺（0-3 分）； 2、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3 分）；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5 分）； 4、其他实质性的承诺（0-3 分）；
注： 1、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标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内容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总价包干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专用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
- 二、参照招标图纸相关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
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
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
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5.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6.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支付相关费用。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2)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或执业证、身份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拟在本合同任职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放弃投标资格，若成交，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方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项目管理机构中已有的材料可不用在此处重复放置。

九、其他资料

（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二) 承诺书

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四）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